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11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林芸薇教授、楊奕玲教授(請假)、翁炳孫教授、劉怡文教授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核定本系教師111學年度是否符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112年5月5日通知，本系專任教師111學年度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一）。

二、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師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並載明，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1級。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

1、94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5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

2、98至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107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8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9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翁博群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二)。
- 二、翁博群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三)。
- 三、對翁博群副教授申請升等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
- 四、教評會自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至三十人為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成立之外審審查小組；送審人得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翁老師以學術研究升等，「研究(A2. 非外審)」、「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評核後均達70分以上。
2.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自本系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推薦名單19名，名冊編號後密封送院教評會成立之外審審查小組。
3. 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間暫訂於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升等教師公開演講，演講結束由系辦公室召開會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1時10分